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全面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⁵⁾⁽⁶⁾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劉學景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2,854,500(L)	95.01%	70.92%	95.01%	68.32%	95.01%
張秀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92,854,500(L)	95.01%	70.92%	95.01%	68.32%	95.01%
劉志光先生 ⁽³⁾⁽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145,500(L)	4.99%	3.72%	4.99%	3.72%	4.99%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992,854,500(L)	95.01%	70.92%	95.01%	70.92%	95.01%
劉志明先生 ⁽³⁾⁽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2,145,500(L)	4.99%	3.72%	4.99%	3.72%	4.99%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內資股	992,854,500(L)	95.01%	70.92%	95.01%	70.92%	95.01%
新鳳祥集團 ⁽⁴⁾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98,654,500(L)	19.01%	14.19%	19.01%	13.67%	19.01%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94,200,000(L)	76.00%	56.73%	76.00%	54.65%	76.00%
鳳祥集團 ⁽⁴⁾	實益權益	內資股	627,000,000(L)	60.00%	44.79%	60.00%	43.14%	60.00%
鳳祥投資 ⁽⁴⁾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67,200,000(L)	16.00%	11.94%	16.00%	11.51%	16.00%

附註：

- 新鳳祥集團、鳳祥集團、鳳祥投資及廣東橫琴擁有本公司19.01%、60%、16%及4.99%的股份。新鳳祥集團全資擁有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而劉學景先生、張秀英女士（劉學景先生的配偶）、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新鳳祥集團51%、9%、20%及2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景先生被視為於新鳳祥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秀英女士與劉學景先生是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秀英女士被視為在劉學景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廣東橫琴由西藏新鳳祥及新鳳祥光明分別持有99%及1%的股份。西藏新鳳祥由劉志光先生、劉志明先生及新鳳祥光明分別持有49.5%、49.5%及1%的股份。新鳳祥光明為一家於2015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份，為廣東橫琴及西藏新鳳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劉志光先生及劉志明先生被視為在廣東橫琴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通過新鳳祥集團及廣東橫琴間接持有內資股面值10%以上的權益。
- 新鳳祥集團、鳳祥集團、鳳祥投資及廣東橫琴擁有本公司19.01%、60%、16%及4.99%的股份。新鳳祥集團全資擁有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鳳祥集團被視為於鳳祥集團及鳳祥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與於上市申請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
-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